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偉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裁定（115年度侵訴字第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邱偉鵬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惟其被訴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AW000-A115245指訴甚詳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堪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並審酌被告被訴傷害、妨害自由犯行均有相當時間跨度，足徵其非無反覆實施之虞，且其被訴強制性交犯行之刑責非輕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等基本人性，依據全案具體事證，認有逃亡之可能性，非予羈押不足擔保後續程序進行暨避免反覆實施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羈押。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法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仍認前據以審酌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，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在，無法以較輕微強制處分代替羈押，而於115年9月23日裁定自同年10月3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無前科且無江湖背景，無逃亡之管道，且被害人為逃逸移工，已遭移民署收容，故無反覆實施之可能性。另被告聲請調閱扣案手機內與被害人對話紀錄及goog

1e定位紀錄，原審竟認為無調閱之必要，未予調查即判處7年之徒刑，被告如何甘心，且手機既已扣案，被告無湮滅證據之能，請准予交保以利找律師辯護，給被告公平與正義之審判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4條之妨害自由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2款、第4款復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各款規定，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勢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及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等犯行，經檢察官提

起公訴，原審訊問後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惟其被訴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指訴甚詳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前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本案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9月22日以115年度侵訴字第42號判決認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；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6年，並定應執行刑度有期徒刑7年（尚未確定），有原審判決在卷可佐，被告被訴強制性交犯行之刑責非輕，客觀上增加其畏罪逃亡之機會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更高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；參以被告被訴傷害、妨害自由犯行均有相當時間跨度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情形；再考量被告人身自由私益、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之均衡維護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尚無法以其他侵害較輕微之方式代替羈押處分，應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㈡原審法院業於115年9月1日就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，踐行調查程序，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(見原審卷第161頁)，原審經具體審酌前揭各情，因認若非將被告羈押，顯難排除被告逃亡之可能性，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可能，且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無從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之執行，而認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因而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經核尚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之情形，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核屬原審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法並無不當。被告雖執前詞稱其無逃亡、反覆實行上開犯罪之虞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准予交保云云。然查，本案依卷存事證，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上開犯罪之虞，且無從以其他對被告自由權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業經本院詳述如前，是原審所為認定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徒憑己見 而與原裁定為相異之認定，自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確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延長羈押被告，經核並無法定羈押事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實係對於原審法院審酌羈押時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行使，再事爭執，尚不足以推翻原羈押裁定之適法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